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百分比
Pynk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Asvaplunghrohm先生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Archadechopon先生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Talomsin女士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Pynk分別由Asvaplungh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實益擁有96%、2%及2%。Asvaplungh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所持的所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